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志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辭任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志春先生(「陸先生」)因需要專注彼之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陸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季先生，41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於2005年6月8日至2007年3月29日期間曾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季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季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季先生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季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陸志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